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名祐

電話：06-390122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b231242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8550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55006BA0C_ATTCH13.pdf、0855006B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本府地政局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於111年7月17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務必張貼公告所3個月，請部分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（詳受文者後列之里辦公處）。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應至少刊登30日。
- 三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依本標售欄內以代碼「HE」登載，註記內容為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代為標



售」；另請派員至標售土地所在地豎立現場公告標示牌，豎立後拍照（照片請顯示日期）留存並將該照片錄成光碟片後檢送本府地政局。

四、旨揭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倘有符合本標售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停止標售及暫緩標售之情形者，民政或登記機關應即通知本府地政局。

五、請各地政事務所將標售資料置服務台供有意投標者索取，倘資料不足，請逕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—地籍地權登記專區—地籍清理專區—代為標售資訊下載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並刊登於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（及轄內嘉芳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（及轄內新和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（及轄內後壁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（及轄內後街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（及轄內東西庄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（及轄內南海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（及轄內光華里及中洲里辦公處）、臺南中西區公所（及轄內永華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佈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（含附件）

